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宗麗美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4
電子信箱：100042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7000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01081_Attach01.pdf、1070001081_Attach02.docx、
1070001081_Attach03.docx)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7年度第一梯次(106年度第2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件，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 三、受理期間：各級公私立學校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於3月1日至3月31日止，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
- 四、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如電子檔附件或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本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宗小姐。



正本：吳議員春芳、楊議員進福、林議員志強、陳議員瑛、蘇議員志強、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市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公私立各國小、本市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學校、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臺北市啟明學校、台北市立啟聰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府原教字第 1070003335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項目如下：
 -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 （二）生活津貼。
-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 （二）生活津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應屆學生，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 四、第三點所稱清寒之定義及範圍如下：
 - （一）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三）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四）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五）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 五、第三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所稱全家人口，其範圍如下：
 - （一）申請人。
 - （二）一等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六、本要點獎助基準及金額如下：
 - （一）清寒獎助金：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1、公私立大專院校組：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2、公私立高中職組：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 3、公私立國中組：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二）優秀獎學金：
 - 1、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

及格者，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3、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4、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三) 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其名額分配按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十人得發給一名，以其總人數除以十人，剩餘數未滿十人仍以十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十人者，得發給一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四) 生活津貼：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5、領據。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未達中低或低收入戶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7、切結書。

8、學生清冊（由校方填寫）。

(二) 生活津貼：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

3、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4、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5、金融帳戶影本。

八、受理期間：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二) 生活津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日，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複
審。

- 九、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除國小組外，各組補助名額，在本府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予以調整，並擇優獎助。
- 十、 申請人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應主動告知本府，並繳還補助款。
- 十一、 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補助者不得申請。
- 十二、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或其就讀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十三、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應備文件查核單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檢附資料	備註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國小生至大專院校生	<p>1. 清寒獎助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p> <p>(1)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p> <p>(2) 公私立高中職組：每學期補助 6,000 元。</p> <p>(3) 公私立國中組：每學期補助 4,000 元。</p> <p>2. 優秀獎學金：</p> <p>(1)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p> <p>(2) 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p> <p>(3) 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p> <p>(4) 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補助 4,000 元。</p> <p>3. 公私立國小組：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得發給 1 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每學期補助 1,000 元。</p>	<p>1. 申請書。(附件一)</p> <p>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p> <p>4. 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p> <p>5. 領據。(附件三)</p> <p>6.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未達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p> <p>7. 切結書。(附件五)</p> <p>8. 學生清冊(由申請校方填寫，國小填具附件六;國中-大專院校填具附件七)。</p>	<p>1. 每學年分兩梯次申請，上學期為第一梯次，下學期為第二梯次。</p> <p>2. 國小生請檢附資料「附件 1、2、3、6」。</p> <p>3. 國中-高中(職)生申請「清寒獎助金」請檢附資料「附件 1、2、3、4、7」。</p> <p>4. 國中-高中(職)生申請「優秀獎學金」請檢附資料「附件 1、2、3、7」。</p> <p>5. 大專院校生申請「清寒獎助金」請檢附資料「附件 1、2、3、4、5、7」。</p> <p>6. 大專院校生申請「優秀獎學金」請附「1、2、3、5、7」。</p>